

南召县人民法院

召法〔2016〕99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 建设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实解决执行难题，大力促进诚信南召建设，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移交执行书后，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发出的执行通知书中，应当

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内容，限定履行期限，告知不履行后果。

第二条 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四）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五）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第三条 执行法院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也可以依职权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于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作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进行认真审查并经合议庭合议决定，防止因错误认定引发不良影响。符合条件的应制作决定书，由院领导签发并向当事人送达，同时向上级法院报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决定书。

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可以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审查，并作出纠正或者驳回决定，纠正或者驳回决定均应制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四条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二）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五）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执行法院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执行法院在将失信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时，必须录入被执行人的全部身份证

号码。在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码进行公布时，应当区分两种情况：一是向有关单位定向通报时，应当通报失信被执行人的全部身份证号码，以确保信息使用单位能够有效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二是在向社会公布时，为避免身份证号码对外公布后被滥用，可以采取技术手段隐蔽身份证号码中表示出生月、日的号段后予以公布。

执行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决定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的，应附有相应的决定书，对具体部门告知具体信用惩戒措施，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同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第六条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一）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二）与申请执行

人达成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的；(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列举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并及时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中第六条列明的机构或部门，对于已经通报给这些单位和部门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由相关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其保留期限。

第七条 已经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须的有关消费。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是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须的有关消费对象。被执行人是单位的，禁止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财产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须的有关消费。具体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有：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 旅游、度假；

-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消费的应向限制对象发出限制消费令, 由院长签发并向当事人送达。对作出限制被执行人消费决定的, 可以制作公告在消费场所张贴, 或利用新闻媒体广而告之, 使限制对象受到社会监督。

对负有协助义务的有关单位, 作出限制消费令的执行法院应向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限制消费令, 协助单位仍允许被执行人消费的,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可以采取限制其出境措施。被执行人为单位的, 限制出境对象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限制出境对象包括其法定代理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 该自然人是限制出境对象。

限制出境措施原则上应当由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依职权采取限制出境措施。执行法院实施限制出境措施, 应告知被限制出境人, 说明限制出境理由、时限等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落实《意见》中提出的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的要求，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全市地域及土地、房产、存款、各类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上下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第十条 按照《意见》中有关完善远程执行指挥系统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院执行指挥中心和远程指挥系统，实现与上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联网运行。

第十一条 按照《意见》中有关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的要求，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可以向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二条 按照《意见》中加大刑事惩戒力度的要求，应加大刑罚惩戒力度，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符合自诉条件的，及时立案办理；对起诉法院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意见》中有关强化执行工作保障的要求，大力推进我院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四条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南召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